关于昌都市级“双创”载体2023年度运营管理绩效考核结果的公示

 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昌党发〔2017〕22号）和《昌都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昌科发〔2019〕19号）要求，2024年11月12日至18日，昌都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科技局）联合市发改委、教育局、经信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团市委6家“双创”成员单位对市级众创空间进行了2023年度运营管理绩效考核。通过载体自查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现场评估、会议审核等程序的综合认定，4家市级“双创”载体考核评价结果如下：

芒康县藏东康巴农业众创空间 优秀

渝昌教育科技产业园 优秀

洛隆县特色产业战略孵化中心 良好

八宿县怒江蓝创客中心 良好

现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至12月6日，公示期10个工作日。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,如有异议,请与昌都市科技局科技专项与成果促进科、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联系。

联系人:眭玉梅17708953520 赵耀鹏 18008999216

传 真:0895-4821034

电子邮件:nmyz999@sina.com

 昌都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昌都市科学技术局（代）

 2024年11月25日